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退休辞去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林女士因退休辞去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，陈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。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林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陈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_____

周友苏_____

干胜道_____

2020年11月27日